岁月游虹 专栏

文化的位置

卞毓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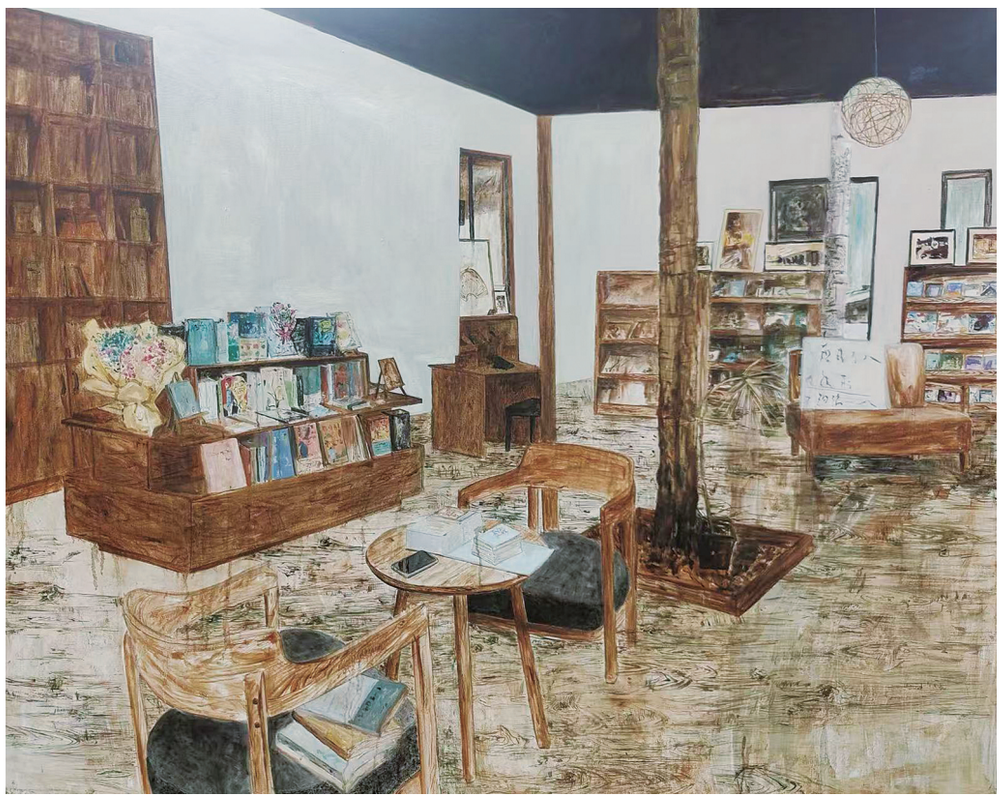

图书（油画）谢薇

大年初一，第一件事，是逛王府井书店。书店10点开门，我略晚了一步，以为过年大家忙着走亲访友，书店未必有多少人，谁知挤得像庙会——文化在人潮里，并未退席。我径直上四楼，到中外文学部。西北角原有四张书桌，供人静坐翻阅，如今只剩两张，早已座无虚席。我只好立在柜前，随手翻书。站久了，腿有些发酸。墙角立着一架白色木梯，夹在书架之间。我索性坐了上去。身后是整面书墙。我不过高出地面数尺，视线却正好与一排排书脊齐平。请人替我拍了张照，随手发到朋友圈。

不一会儿，一个小伙子走来，说：“爷爷，我要回去了，那边有个位子，您去坐吧。”我起身道谢。书梯到底高了点，上下不方便。我抱着一摞书，坐上那位子。

我逛书店，向来不是“读”，是“翻”。看书名，看目录，随手翻几页，无趣的便放下，合眼的就搁在一旁，回头再买。正翻着一册《马尔克斯选集》，手机响了。

微信名“长歌当啸”（那正是我一本书的名字）的发来微信，注册地显示卢森堡，我猜是旅欧同胞。他进我的群已有一年，常跟我聊天，他有个习惯：凡事爱问“最”。我戏称他“最先生”。

昨天，他问：“老师，对您影响最大的一句话，是什么？”我答：“最大，这要分阶段，分事项。你爱文学，给你讲个与写作有关的事。20世纪80年代中期，我与郝北上——也是个文学发烧友，去拜访《当代》副总编章仲锷。我俩缠着他问创作诀窍。章老师皱皱眉，说：‘你们问的这些都没用，关键是拿出东西来。作家是靠作品说话。’这句话，我一直记着。”他回了个放鞭炮的表情，说也要把它刻在心里。

我看了看手机，11点整。卢森堡时间该是凌晨4点。这么早就起来读书，让我想起自己少年时——也是三四点起床苦读，不觉生出几分惺惺相惜。

今天，他又问：“老师，您最爱的作家是谁？”

又是“最”。国内文坛英才济济，叫我如何取舍？正沉吟，他信息又至：“我是问海外。”

大概人在欧洲，格外关心海外作家。这题倒好答。我说：“王鼎钧。”“哪一点值得您爱？”我写道：“作家年至耄耋，多半力衰思钝。王鼎钧去年满一百岁，新作依旧清新干练，全无颓态。他写过一句话：‘树为什么好看？树有一种努力向上生长的样子。’在我心里，他就是那样一棵始终向上生长的树。”

以为话题到此为止，他又问：“您也喜欢张晓风？”“是。”“最喜欢她哪本？”“难说。”“哪一篇？”我脱口而出：“《仓颉》。”“好在哪里？”我本想让他自己去体会，文学这东西，最好亲自咀嚼。转念一想，他远在卢森堡，手边未必有书，便耐心写道：“妙在构思。张晓风把仓颉写成一个激情澎湃、好奇心十足的大男孩，把自己比作春泥上鸟兽的足迹——仓颉因这些足迹而发明文字。她最后说：我不做仓颉，我只做远古原野上那一枚枚使仓颉灵智顿开的留痕。”张晓风的笔，总能在不经意处翻出新意，让人眼前一亮，又在心里慢慢回味。

我以为总算可以安心翻书了。不料，他又问：“您说过，中年改写散文，是受余光中《听听那冷雨》的激发。您现在还喜欢那种风格吗？”这股执拗劲儿，倒像当年的我。只是我不是章仲锷，不能一句话就让人醍醐灌顶。我答：“《听听那冷雨》属于赋体，过于华丽。年轻人若学写散文，不妨读读他《桥跨黄金城》中的一段，等我回家抄给你。”他立刻回：“不用，我这里就有。哪一段？”我告诉了他。

为方便读者，也录于此：“桥真是奇妙的东西。它架在两岸，原为过渡而设，但是人上了桥，却不急于赶赴对岸，反而耽赏风景起来。原来是道路，却变成了看台，不但可以仰天俯水，纵览两岸，还可以看看停停，从容漫步。爱桥的人没有一个不恨其短的，最好是永远走不到头，让重吨的魁梧桥身把你凌空托在波上，背后的岸追不到你，前面的岸也捉你不着。于是你超然世外，不为物拘，简直是以桥为鞍，骑在一匹河的背上。河乃时间之隐喻，不舍昼夜，又为逝者之别名。然而逝去的是水，不是河。自其变者而观之，河乃时间；自其不变者而观之，河又似乎永恒。桥上人观之不厌的，也许就是这逝而犹在、常而恒迁的生命。而桥，两头抓住逃不走的岸，中间放走抓不住的河，这件事的意义，形而上的可供玄学家去苦思，形而下的不妨任诗人来歌咏。”余光中借桥写时间与存在，既是解剖世相，也是解剖自己。

他道谢，挂线。我继续翻书。

手机频频响起，多是拜年短信。“最先生”却再度发问：“请问老师，您最近在写什么？”最近，也就是昨天晚上，我写了一则“除夕笔记”。我就把这事说了。“那您下一篇想写什么？”谢天谢地，这次他没有用“最”。这就好答。我说：“打算掉转笔尖，写中华文化之光，从陶文、甲骨文写起，此刻正在构思的，是‘泰山日出’，不是自然界的，是精神领域的，侧重于东夷文化。”“然后呢？”“从三皇五帝，一路向下写，这是个难题，很多故事，别人都写滥了，我照着写，没意思，另辟蹊径，又谈何容易。”“能否透露一点。”“譬如说共工，这是个失败的人物，我却想写他的胜利，因为他一头撞向不周山，造成天柱折，地维绝，星辰易轨，江河改道，颠覆了宇宙既有的运行法则。”“太好了，这就是新意。能否再说一点？老师，我不会剽窃您的思路，我只想受点启发。”

我沉默。不是保密，而是种种构思都还处在混沌状态，今天可能这么想，明天说不定又彻底放弃，另起炉灶。啊，有一篇，已拟好详细提纲，说说也没关系。我告诉他：“想写老子。鲁迅写过《出关》，我拟写《出关之后》，你应该比我更明白老子在境外的影响。”“谈不到‘更’，多少知道一点。”

他终于挂线，我又埋头翻书。

身旁走了一人，空出一个位子，随即有人闪电般补入。书店就是这样，有时座位比戏票还珍贵。

是个青年，剑眉星目，气质清朗，带着几分少年人的锐气。他摊开怀中的书，我瞥了一眼：有余光中、王鼎钧、张晓风的——还有两本，居然是我的。

见我发蒙，他笑道：“卞老师，我就是‘长歌当啸’。”

“你不是在卢森堡？”

“我就在北京，就住这附近。卢森堡只是手机注册地址。刚才看到您发的图片，就赶过来了。”

原来如此。网络时代，隔屏聊得火热，见面却未必相识。

问他底细。姓罗，某大学研究生，学国际商贸。

“为何如此迷恋文学？”

“本科读的中文。”

时代不同了，转系转学已成寻常。我们那一辈，若无特权，想也不敢想。

中午，他买来两份快餐。我不敢离座，怕一转身就被人占去。

边吃边聊，他忽然又问：“卞老师，您知道这世上谁最爱您？”

我脑筋转了转，笑而不答。

又问：“今天，谁最能证明您的存在？”

莫知其梗，仍旧不答。

他揭开谜底：“最爱您的，是您自己。您忒爱惜羽毛。今天最能证明您存在的，是那架书梯——到您这个年纪，还有几人肯坐上去？”

我盯着他忽闪的大眼，忍不住笑了。

他说我“最爱自己”。这话听着有点刺耳，却也未必全错。人若连自己都不珍惜，又凭什么去写文字？写了，又给谁看？

说到登上书梯，不过是腿酸所迫。高一点，也就将就坐了。他正年少，不能体会老人的无奈。

那天的书店，灯光很亮。书墙一角，那架白色木梯一直靠在那里。人来人往，有人登高取书，有人顺便落座。书梯不过数尺之高，却也让人暂时离开地面的视线，以及干站的疲劳。

文化的位置，不在标签上，不在座次里。它在读者的心中，在那一点微微“离地”的清醒，在一代人与另一代人的对望之瞬。

爱文化的人，总会找到自己的位置。

纸 本

张东亮

朝花70周年 拾朵光阴的花 征文

母亲有一个上锁的抽屉。是老式五斗橱最上面那个抽屉，挂着一把铜片弹子锁，钥匙用红绳系着，藏在她的针线盒深处。我小时候对它充满瑰丽的想象，里面该是藏着外婆留下的玉镯、父亲写的情书，或一沓神秘的旧票据。母亲总是淡淡地说：“没什么，一些没用的老本子。”

真正打开它，是在母亲住院后，我找母亲的医疗保险单据。钥匙插入，轻轻一拧，拉开抽屉，一股陈年的纸张、墨水以及干燥的樟木混合的气味涌了出来。里面整齐地摞着几十本笔记本，尺寸不一，封面各异：有塑料皮印着风景画的，有硬壳笔记本印着“工作记录”的，甚至还有几本我小学时用剩的田字格本。

我怔住了。在我的认知里，母亲与“书写”关联甚少。她的“朋友圈”一年发不了三条状态，她的手机备忘录记的是买菜清单和预约挂号的时间。她是属于被数字浪潮温和推着走的、沉默的大多数。我从未想过，在这样一个云端记忆唾手可得的时代，她以如此原始、笨重的方式，为自己建筑了一座纸质的记忆堡垒。

我随手拿起最上面一本，翻开，是工整的蓝色钢笔字，记录着一些琐碎的开支：“8月7日，买排骨一斤，十八元五角。交电费七十九元。默涵（我的小名）学校订奶，一学期一百二十元。”没有天气，没有心情，只有数字和物名，像一份冷静的账册。

再往后翻，某一页的空白处，用圆珠笔画了一枝兰花，线条生涩，旁边写着一行小字：“夜雨，阳台兰草抽新茎三支。静极。”

我坐在地板上，一本一本地翻阅起来。这些本子按照时间顺序排列，最早可以追溯到她和父亲结婚那年。内容庞杂得令人惊讶：有食谱，记载着父亲爱吃的红烧肉做法；有毛衣编织花样图解，用尺子比着画出的菱形格；有抄录的诗歌，是舒婷的《致橡树》；更多的是流水账般的日常记录，但间或会冒出一些突兀的、私密的句子——

“3月12日。他出差归来，带了一包苏州豆腐干，竟还记得。夜谈至深夜，月光满窗，恍若年少时。”

“10月9日。默涵期中考试成绩不佳，训斥之，见她泪下，悔甚。孩子入睡后，面颊泪痕犹湿。我非良母。”

“6月18日。母亲三周年忌日。庭前枇杷树已亭亭如盖矣。独自食枇杷数颗，酸甚。”

这些句子，就那么安静地躺在柴米油盐的记录之间，像蚌壳中偶然显露的珍珠微光。没有修饰，没有感叹号，甚至语法都不甚讲究，却有一种刀刃般的真切。我仿佛能看到，在无数个我和父亲沉入梦乡的夜晚，母亲坐在客厅那盏旧台灯下，就着昏黄的光，将一天的光阴、情绪的毛边，用力摁进这些粗糙的纸页里。她不是为了被阅读而写，甚至可能从未想过会被第二个人看见。这是一种绝对的、自私的书写，只为安放自身。

这与我的“记录”方式截然不同。我的记忆储存在手机云端相册、社交媒体时间线和各种笔记App里。它们是公开的、经过精心筛选和滤镜美化的、旨在建构某种形象或便于检索的“数据”。我记录一次旅行，是九宫格图片配定位和心情文案；我记录读书心得，是为了分享到平台获取共鸣；我甚至用软件记录睡眠和饮食，为了生成图表检视健康。我的记录高效、光鲜、互联，但总隔着一层表演的透明玻璃。而母亲的这些本子，是皱巴巴的、会发黄脆裂的、沾着真实生活油渍的“肉身体”。

我翻到一本特别薄软的练习册，里面夹着几片干枯的银杏叶。那一页写着：“11月5日，与默涵校园散步。银杏叶落如金雨，她拾数片予我。童音清脆：‘妈妈，给你夹在书里，就不会忘记今天了。’女儿，妈妈不会忘。”对那个下午，我毫无印象，那片银杏叶，在我手里轻得没有重量，却瞬间压垮了我的眼眶。原来，我曾那么自然地赠予她“对抗遗忘”的信物，而她如此郑重地将我和那个寻常秋日一起押进了时间的保险箱。

数智时代，我们焦虑于信息过载与记忆速朽，依赖电子设备不断备份、同步，以为如此便能抓住光阴。而我的母亲，用最沉默的笔尖和最易朽的纸张，践行着一种古老的、近乎哲学的“对抗”：真正的铭记，或许不是无限度的储存，而是有选择的负重。她不是记下一切，只捕捉那些真正刺痛她、温暖她、让她的生命感到“存在”的瞬间。这些纸本，是她从时间洪流中打捞起来的、属于自己的“光阴之花”。尽管，它们可能只是一片落叶的价格，一句未说出口的懊悔，或一缕夜雨中的兰香。

锁孔、钥匙、纸页、墨水……这套看似落后于时代的“记忆系统”，此刻向我揭示了它的深邃。它不提供便捷的搜索，不生成任何数据图表，它只要求一种庄重的、私密的仪式感。它在物质上是脆弱的，一把火，一次搬迁，就可能永远湮灭。但正是这种脆弱性，赋予它所承载的记忆一种沉重的、不容置疑的“曾经存在”的真实感。

母亲出院回家后，某个下午，我看见她又在那个抽屉前，轻轻上了锁。她回头，看见我正望着她，有些局促地笑了笑：“都是些没用的旧东西。”

“不，有用。”我听见自己说。

我依然用我的手机和云端记录生活，效率至上。但我也偷偷买了一本最普通的软面抄，放在枕下。有时深夜，我会拧开台灯，拿起笔，学着母亲的样子，写下一行毫无意义，也不想给任何人看的字。比如今天，我只写了一句：“母亲锁上抽屉的侧影，有光。”

在场

泥土的蛛丝马迹

简默

早市（油画）厉国军

我又一次走向市场。一周当中，像这样走向市场，总有两三次。我是在为一家三口一日三餐，拎些新鲜和丰富回来。

我们家，具体地说，是我们家的餐桌，与市场之间，连着一条青黄相接的传送带。或者干脆地说，我就是这条传送带，一趟趟地奔波在餐桌和市场之间，源源不断地为我们的胃输送生产动力的物质。

又一次，我从市场走回家，两手沉甸甸的。它们仿佛被一股旋涡似的力量吸引着，不住地下坠，拖拽着我的整个身体。我感觉自己就像一棵树，自左右两边，被两根绳子分头绑上，不停地往地下拉，有可能真的沉入地下，重新变回一粒种子。

市场中有两类卖菜的：一类在台上，一类在台下。

台上的趁着天黑，起早从批发市场批发了各种蔬菜，风风火火地往回赶，待到天亮，已经摆满了面前属于自己的那一段水泥台，开始向过往的路人兜售别人土地上的果实。

台下的没有属于自己的水泥台，也不天天雷打不动地出摊，他们能够伺候和耕种的土地本来就少，至多那么一分两分地，他们卖的是自己口中的节余，赖此贴补家用。因此，他们不慌不忙，趁着天亮踏着露水，到自家地里摘半篮辣椒，刨一袋土豆，砍几棵白菜……都是他们头天提前瞧好了的，已经记在了心里，一早就扛着锄头或操着刀子直奔它们而去。然后，他们不紧不慢地蹬着三轮车，来到市场，在地上摊开塑料布，从车上卸下自己的作物，被我们一哄领回了家。

他们安于现状，上不了台，渐渐地，他们最初在地上摊开的那一块塑料布大的地方，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他们的领地。他们来了，直接奔向那地方，摊开塑料布，小心地卸下收获，在车轮和脚步中静静地守候。

他们很好辨别。在市场如海似潮的摊子中，有经验的人能一眼发现他们，找出他们，被脚步牵引着走向他们。在台下，不是辨别他们唯一的、最牢靠的依据，还有许多条可以作为参考。譬如，那些台上的一口气掏出所有的果实，摆满整个水泥台，它们几乎囊括了市场间所能看到的全部品种。而他们就像一个小小的专卖店，有的专卖葱姜或辣椒，有的兼卖土豆或白菜，最多三种。

最重要的是，他们身上散发出的那种气息，那是一种与泥土朝夕同处、相亲相爱的气息。仔细地嗅嗅，他们身上有粪味儿、腥味儿、水味儿，这些味道或浓或淡，从头到脚，一马平川地奔跑在他们身体的原野上，像种子扎根在每一个毛孔间。还有气度，那同样是一种与泥土有关的气度，不轻不飘，不急不躁，不张不狂，默默埋头耕耘，静静守望收获。

他们离泥土最近，阳光照得最多，最懂得风调雨顺和一条条扎根泥土的农谚对庄稼和收成的意义。

市场上，我直接奔向他们。在他们的摊子前，我蹲下身子，与他们等高，面对面地直视，中间隔着他们茧花结出的果实。但我改不掉挑三拣四的毛病，粗暴地动手拨来拨去，像在轻佻地打着算盘。

那些黄皮肤的土豆，是泥土中的黄金，就算出土现身，身上也沾着一些泥土，仿佛在默默地证明它的身份。穿绿裙子的小油菜，从茎到叶越来越绿，油汪汪的，像浸透了豆油，它与那些台上的同类相比，最明显的区别是没在水中洗过澡，这从它挂着泥土、留着芽瓣儿的根可以一目了然。

我的右手指间沾上了泥土，它们集中在我的大拇指、食指和中指上，颜色发黑，有些湿润。我的内心像网兜一样纠结着：是搓掉它，还是留着它回家？

趁我犹豫的空儿，泥土已经借助我指尖的温度，烤干了自己，更加牢固地粘在了上面。我终于做出了决定，以大拇指通过中指搓过食指，一遍又一遍，从头开始，反复不弃，这一套动作像极了数钞票，但那是在清点拥有，我却在努力遗弃。泥土一点一点地往下掉，剩余的顽固地长在上面，仿佛寻到了适合的去处。我又改以左手掌与右手掌合并到一块儿，像两盘磨吻合在一起，严丝合缝地搓着，火焰激发出了汗水，泥土挟着灰垢纷纷扬扬，落地无声，我的双手重新光洁。

拎回家的蒜头，被剥掉周圈儿骨膜似的外皮，剩下一瓣瓣蒜，拱卫着孤零零的一茎蒜白。它被放在餐桌上，将以它潜伏的火焰，释放浓郁的辛辣，从我的心脏一直上升到眼睛。它坐在金黄色的橡木桌子中间，波浪似的纹路张开手掌，结实地托起它，这使它像一艘小船稳稳地泊在那儿。它胡子拉碴的根须彻底干燥了，被齐崭崭地削去，疤痕间残存着同样干燥的泥土。轻轻碰碰，或拿起又放下，泥土掉到了桌上。我的内心再次像网兜一样纠结：是保留着，还是擦去它？

仅仅一刹那，答案出来了，像电光照亮了我：擦去。

走上餐桌的泥土，已经是垃圾。于是，我一手捏抹布，边擦边走，另一只手在桌沿下张开，等待它顺势滑下。

待布走到桌沿，另一只手仍然空空荡荡。

隔着老远，它就嗅到了抹布上水的气息，义无反顾地扑了上去。

我发现，我消灭得了它的肉体，却根除不掉它的蛛丝马迹。

扫码关注朝花时文公众号，遇见更丰富的阅读。